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74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各行政职能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两项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7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附件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院长的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重大教学改革举措、教育教学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教学管理制度与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熟悉国家教育政策，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教育教学研究与决策能力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副主任由教务部负责人担任，并协助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 对学校构建、完善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工作体系，以及确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办学观念等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2. 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专家咨询，为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提供有关教学工作的讨论预案和咨询决策意见，对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确立教改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指导。

3. 负责学校涉及教学工作的有关重大制度的制定或可行性论证，监督、指导、检查学校教学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学校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4. 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组织重大的教学经验、教学科研等交流活动。

5. 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有关教学项目的评审，以及有关教学的各类评奖工作。

6. 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

7. 宣传教学的有关政策、决定、规定，沟通学校与广大教师之间的联系。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 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
2. 提出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应讨论的议题；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
2. 学习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教育理论；
3. 广泛征集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努力为学院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服务。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必须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认真对待并完成各项职责。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实施全员表决制，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经与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行科研工作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提高我院专业建设及科研学术水平，设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工作的咨询、评议、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办事机构设在教务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院工作的各种建议和意见，经院长批准后，由学院职能部门实施。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任务

1. 对学院专业设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建议；

2. 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

3. 对重大科研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申请进行审议、推荐；

4. 对学院的重点科研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进行督导、评

估；

5. 审查、评定科学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及报奖等级；

6. 评选科技及教育教学改革论文，主持院级科学及教育教学改革讨论会；

7. 协助学院开展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8. 对学院所办学术期刊进行咨询、评议与建议；

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10. 讨论、审议院长委托的其它学术问题。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拥护党的领导，在专业建设与科研工作中起主导与骨干作用，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不循私情，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任期时，须经院长批准。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副主任人选由院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由主任任命。

第四章 委员的产生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由各系部按具体要求推选。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结果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院长聘任。

第十一条 院长可根据专业的需要，提出增补个别委员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可增补为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权利

1.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发言权、辩论权、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 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
4. 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权；
5. 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

第十三条 义务

1. 努力完成院长、部门领导委托的有关教学、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
2. 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3. 向院长、部门领导推荐中青年优秀人才；
4. 秉公办事，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

5. 接受学术申诉，并向院长、部门领导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所作决议方能有效。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七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人提出复议，需先由秘书长出面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会议；主任、副主任缺席时，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向秘书长请假；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并征得该委员的同意，可指定一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为代表，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并行使委员的权利与义务，但无被选举权。

第二十一条 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情节严重

时，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可免除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和委员及其亲属有关问题时，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院财务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